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10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1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管理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建设期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25,988.00	20,875.65	–	–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2018-047 和 2018-051。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二、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现调整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调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具体情况图示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变更后	美格智联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拟由美格智联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会同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影响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扩大公司在深圳的研发团队,并配套建设研发办公区域,开展相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格智联,在后续的研发及运营过程中能缩短决策链条,实现扁平化管理,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另外,美格智联拟注册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聚集了一大批高科技产业和公司,区位优势十分明显,良好的交通和居住环境对于研发团队的建设,尤其是高端人才的招募,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进而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发挥积极作用。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投资成立子公司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额与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出资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全额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5591万元及其对应的全部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2、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美格智联")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机器人、物联网产品与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及销售;无线通信技术及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100%持股,美格智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注册信息为拟注册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在深圳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格智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民事权利主体,可以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便于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

公司拟在福田区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投资和发展规划符合福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福田区位于深圳市中心区域,区位优势明显,有利于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的吸引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美格智联的设立尚需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另外,全资子公司美格智联在正式运营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4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现就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25,988.00	20,875.65	–	–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2018-047 和 2018-051。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二、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具体情况

1、增加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实施主体调整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也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本次拟增加公司位于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与本公司及西安子公司共同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图示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调整前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
		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调整后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
		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拟由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当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会同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调整建设期的情况

本次拟调整建设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项目投资进度为20.28%,进度较慢。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0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原因和影响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拟扩充公司在物联网模块及技术方案开发方面的研发团队,因上海在区位、政策、法律、文化和人才资源上均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进行研发团队的扩充,能有效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

本项目主要包括研发团队建设和SMT生产车间建设,研发团队正在逐步建立并扩展,已开始承接研发项目。SMT生产车间建设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因需结合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配置,因此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在调整完成后将积极推动项目建设。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建设期调整后,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及整体规划的持续落实。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建设期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仍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而调整后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4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4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拟将其持有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体育")的81.45%股权,合计44,588,249股质押给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建银国际")、CHINA MINSHENG BANK CORP.,LTD.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民银香港")、民银资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银资本")。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已向建银国际借款6,500万美元,并向其发行1,000万美元优先股;向民银香港借款5,000万美元;向民银资本借款4,000万美元。根据上述借款主体要求,同意明诚香港与上述借款方签订《质押协议》,明诚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新英体育81.45%股权,合计44,588,249股质押给上述借款方。

二、借款方介绍

(一)建银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8日

股东情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银国际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051.82亿元	221,243.83亿元
净资产	18,645.77亿元	17,958.27亿元
科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12月
经营收入	3,227.29亿元	5,940.31亿元
净利润	1,474.65亿元	2,436.15亿元

注:以上数据为建银国际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39.HK)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2017年度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半年度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二)民银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 CORP.,LTD. HONG KONG BRANCH

股东情况:鉴于民银香港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香港分公司,并非独立法人,故此处提供民银香港总公司民生银行(600016.SH)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901,821,506	18.92
2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369,416,768	6.4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87,745,079	4.90
4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2,652,182	4.61
5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4.56
6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39,344,938	4.49
7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23,606,135	4.18
8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3.15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6,469,451	3.14
1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86,917,406	2.98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611.43亿元	59,020.86亿元
净资产	4,078.44亿元	3,898.12亿元
科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754.17亿元	1,442.81亿元
净利润	298.53亿元	509.22亿元

注:以上数据为民银香港总公司民生银行(SH.60001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2017年度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半年度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三)民银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银资本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西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66楼 6601A,6607-8室

注册资本:1港币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股东情况: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民银资本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14亿	53.15亿
净资产	82.18亿	40.35亿
科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12月
经营收入	3.44亿	1.65亿
净利润	1.00亿	1.18亿

注:以上数据为民银资本控股股东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01141.HK)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2017年度数据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半年度数据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明诚香港已向建银国际借款6,500万美元,并向其发行1,000万美元优先股;向民银香港借款5,000万美元;向民银资本借款4,000万美元。根据上述借款方要求,明诚香港将其持有的新英体育81.45%股权,合计44,588,249股质押给上述借款方。

四、本次质押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有效满足明诚香港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持与借款方良好的沟通,根据借款方的要求,公司与其签署质押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11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苏0281民初14799号、14802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	审理阶段
1	谢雄胜	被告一: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陈少忠、被告三: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8日	2017年9月2日,被告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元公司")与被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在未履行中南文化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的情况下,被告陈少忠私自以中南文化名义,就保理业务为被告乐元公司向被告摩山保理公司提供保证。 2018年9月初,中南文化发布相关公告后,原告才得以知晓上述情况,原告认为:被告摩山保理公司在明知担保程序违规违法的情况下,要求中南文化提供担保,被告陈少忠作为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即安排中南文化为被告乐元公司提供担保。三被告的串通行为给中南文化及其股东带来风险,一旦被告乐元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中南文化作为担保人就必须履行保证责任,势必侵害了众多中南文化股东利益。 原告作为中南文化登记在册的股东,截至起诉之日,持股数占中南文化总股本比例1.69%,主体适格。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特提出诉讼。	1、判令三被告停止对原告侵权行为,消除第三人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受理
2	谢雄胜	被告一: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二:陈少忠、被告三: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5月20日,被告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一公司")与被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在未履行第三人中南文化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的情况下,被告陈少忠私自以中南文化名义,就保理业务为被告龙一公司向被告摩山保理公司提供保证。 2018年9月初,中南文化发布相关公告后,原告才得以知晓上述情况,原告认为:被告摩山保理公司在明知担保程序违规违法的情况下,要求中南文化提供担保,被告陈少忠作为中南文化实际控制人,在未经担保审核程序的情况下,即安排中南文化为被告龙一公司提供担保。三被告的串通行为给中南文化及其股东带来风险,一旦被告龙一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中南文化作为担保人就必须履行保证责任,势必侵害了众多中南红公司股东利益。 原告作为中南文化登记在册的股东,截至起诉之日,持股数占中南红公司总股本比例1.69%,主体适格。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特提出诉讼。	1、判令三被告停止对原告侵权行为,消除第三人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受理
3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吉安管业有限公司		925.35万元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2017年12月19日,原告因采购货物一批与被告签订《产品订购合同》(订购号:ZNHI201712206)一份,合同总金额为620万元。合同签订后,被告逾期至今未全部交货,使得原告无法按时向客户履约。截至今日,被告在明知原告急需上述合同货物交货的前提下,只交付了小部分货物,剩余货物迟迟不予交货,已构成恶意违约,给原告经济和商誉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因此提起诉讼。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产品订购合同》(订购号:ZNHI201712206)。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超额支付的货款10695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184000元(合同总货款1%/天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9月19日止,计算方式:6200000*1%*132)。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受理
4	无锡市博尔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13.1664万元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9日	截止2018年9月7日被告应付原告的到期应收货款为13.1664万元。由于拖欠货款,原告于2017年5月中旬开始停止供货。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自2018年2月8日支付一笔5万元的货款后至今未付任何货款。原告保护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的应收货款人民币131664元。 2、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受理
5	江苏安加诺衬胶防腐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12万元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0日	2017年8月2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加工承揽合同》一份,以及合同附件《橡胶衬里工艺规程》、《衬胶技术协议》。该合同总价款37万元,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承兑结算,预付合同总价30%,提货付合同总价40%,验收合格收到承揽全额发票后一个付合同总价20%,质保金合同总价10%六个后付清。原告按照双方所签合同之约定早已全部履行了义务,被告已支付承揽款项25万元,尚欠原告12万元,原告特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承揽款项12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法院受理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受理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11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90.80%至-40.80%,变动区间为1,598.97万元至10,28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3,000万元至0万元	盈利:17,380.0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游戏版号审批进度影响,公司新游戏上线滞后,以及行业获取用户成本上升影响导致发展低于预期;

2、影视项目《别了,拉斯维加斯》已取得发行许可证,但未按预期实现发行并确认收入;版权项目未能按期完成销售并确认收入;

3、对外投资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4、由于办公场所搬迁,原租用办公楼剩余未摊销装修费用本期全部摊销。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8-02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万元-3,100万元	盈利:13,8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 0.06元	盈利:0.28元

(2)期间: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 850万元	盈利:1,2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 0.02元	盈利:0.0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出售湖南投资大厦商品房和车位,该宗交易确认收入约为74,838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为12,000万元,本期无此项收入及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前三季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增加泰诚财富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并自2018年10月15日起,参加其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104)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6258),以及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新增通过泰诚财富的其他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泰诚财富活动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泰诚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cmira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泰诚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泰诚财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7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481.04万元,上述资金已划拨到子公司相关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收到的收益性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1,681.04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18—27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项 目	2018年1月-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 7000万元	盈利:4419.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5元	盈利:0.17元
项 目	2018年7月-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4400万元	盈利:1219.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7元	盈利: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2018年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于本年第三季度发放,2017年该项补贴于当年第四季度发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有关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债券代码:145868 债券简称:17信投F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信投F2(代码:145868)。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3年。

(六)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07%。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7年10月24日。

(十)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7%,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50.7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信投F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7信投F2"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信投F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8-02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2361号)。根据该复函,公司可以开展以下业务:(1)以自有资金参与境外交易场所金融产品交易,以及投资于其他允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2) 与境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参与场外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复函要求,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开拓跨境业务,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6证券简称:菲达环保公告编号:临2018－07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菲达宝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2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宝开")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11号):菲达宝开(证券代码:872719)自2018年10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详见菲达宝开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菲达宝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 股票已连续16个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10月1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